

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^{甲方}乙方) 所有坐落 市、縣

(市)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間相
地號

鄰界址指界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
(以 點 樁至 點 樁為界)，截彎取直後對
面積增減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證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上開協議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。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上開協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時，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。